

113-1社會福利實習B班審查名單 (2024.02.05)

序號	姓名	實習機構申請	報名排序	符合團保資	通過審查	備註
正取1	李佳穎	V	4	V	V	
正取2	李庭宇	V	5	V	V	
正取3	張麗珍	V	6	V	V	
正取4	鍾維鴻		7	V	V	需於第二次團督(113/3/24)前確認實習機構，否則無法申請實習。
正取5	王明暉		8	V	V	需於第二次團督(113/3/24)前確認實習機構，否則無法申請實習。
正取6	朱冠嫻	V	9	V	V	
正取7	林芷安		11	V	V	需於第二次團督(113/3/24)前確認實習機構，否則無法申請實習。
正取8	羅佳典	V	12	V	V	
正取9	謝奕芬		13	V	V	需於第二次團督(113/3/24)前確認實習機構，否則無法申請實習。
正取10	封盈		15	V	V	需於第二次團督(113/3/24)前確認實習機構，否則無法申請實習。
正取11	鍾玲玲	V	16	V	V	
正取12	胡嘉珉		17	V	V	需於第二次團督(113/3/24)前確認實習機構，否則無法申請實習。
X	李家淇		18		X	1.基本資料及實習申請計畫資料簡陋(均未達100字) 2.實習機構申請及完成實習風險高，不予通過。
正取13	徐香媚	V	19	V	V	
正取14	連茈淇		20	V	V	需於第二次團督(113/3/24)前確認實習機構，否則無法申請實習。
正取15	高瑋鴻	V	21	V	V	
X	王仁音		1			已錄取社會福利實習A班
X	葉湘倪		2			已錄取社會福利實習A班
X	張國慶		3			已錄取社會工作實習B班
X	蔡伯利		10			已錄取社會福利實習A班
X	蕭凱伊		14			已錄取社會工作實習B班

1、請於2/7(三)14點後，自行登入推廣中心網路報名系統(<https://reurl.cc/kromXn>)至"訂購紀錄"，確認錄取課程及報名課程皆無誤後，於指定期限內完成繳費並回傳繳費證明，以完成報名程序!

***未於指定期限內繳費並回傳繳費證明者即視同放棄，將由候補者依序遞補。**

2、若要取消修課，請於113年2月6日(星期三)前主動來電取消或回信告知本中心!

3、課程如有缺額釋出，將依備取順序依序通知，請耐心等待!